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江顺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608号）。《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5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本次发行价格为37.36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5年4月15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的铝型材挤压模具制造业务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公司的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制造业务、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业务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5年4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52倍、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6.94倍。

本次发行价格37.36元/股对应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8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4月10日（T-3日）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以及“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37.36元/股对应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32倍，也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4月10日（T-3日）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以及“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5年4月15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5年4月15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5年4月17日（T+2日）公告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4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1,5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37.36 元/股
发行对象	2025 年 4 月 15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5 年 4 月 11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 日（网上申购日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注册地址	江阴市周庄镇玉门西路 19 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10-86902939
保荐人(主承销商)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保荐人(主承销商) 联系电话	021-38966571

发行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主板上市提示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月 11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主板上市提示公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4 日

